

吉 县 医 疗 集 团 柏 山 寺 乡 卫 生 院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职能，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管理服务、结核病管理等；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是公益性事业单位。

- 1、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实施农村医改工作。
-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
- 3、乡镇卫生院对聘用的人员，以岗位绩效和工作业绩为核心实行绩效工资，进行绩效考核，每季度一次，将医务人员工作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
- 4、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 5、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 6、开展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
- 7、对所属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承担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 8、协助做好区域内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公共卫生工作；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 9、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 10、乡镇卫生院除履行乡镇卫生院职责外，要协助做好对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柏山寺乡卫生院内设科室分别是：内科、中医科、儿科、公卫科、中西药房、医保办、预防保健、心电B超室、财务科、收费室、病房远程会诊室、注射室、会议室、护办室等15个科室，下辖11个村级卫生室。

人员情况:我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5人,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	19.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7.92	126.62	41.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73	本年支出合计	202.04	160.73	41.31
上年结转	41.3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02.04	支出总计	202.04	160.73	41.31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0.73	160.73					4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	1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	19.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5	1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62	126.62					41.3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78	119.78					0.0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9.78	119.7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07
21004	公共卫生							41.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	6.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4	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	1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4	14.14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04	157.25	4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	1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	19.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5	1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92	123.13	44.7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84	116.29	3.5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9.78	116.29	3.4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07		0.07
21004	公共卫生	41.24		41.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24		41.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	6.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4	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	1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4	14.1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	19.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7.92	167.9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73	本年支出合计	202.04	202.0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1.3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02.04	支出总计	202.04	202.0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73	157.25	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	1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	19.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5	1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62	123.13	3.4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78	116.29	3.4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9.78	116.29	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	6.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4	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	1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4	14.14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25	152.93	4.32
工资福利支出		149.74	149.7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0.76	50.7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1.12	21.1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04	39.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75	16.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72	6.7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2	1.2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4.14	14.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		4.3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3.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	3.1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19	3.1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48	3.4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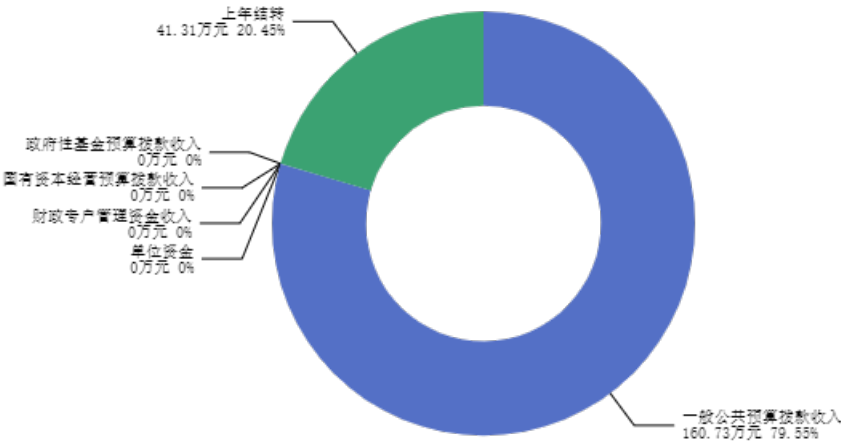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02.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0.73万元，上年结转41.31万元，比上年增加80.65万元，增加66.4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增加新招聘人员4人，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导致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预算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41.31万元，其中医疗责任保险资金0.07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资金41.24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02.0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60.73万元，上年结转41.31万元，比上年增加80.65万元，增加66.4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增加新招聘人员4人，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导致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预算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41.31万元，其中医疗责任保险资金0.07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资金41.2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02.0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0.73万元，占79.5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1.31万元，占20.4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0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25万元，占77.83%；项目支出44.79万元，占22.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2.0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60.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1.3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7.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1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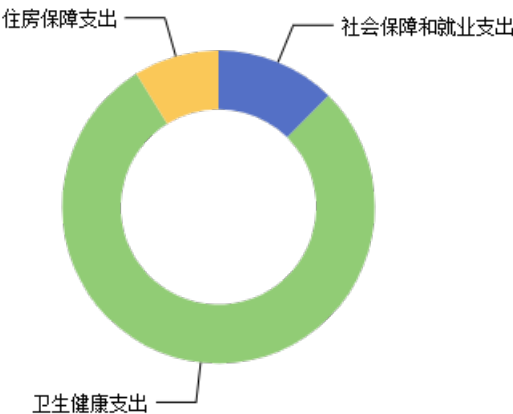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0.73万元,比上年增加39.34万元 , 增加32.4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0.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8万元，占12.43%；卫生健康支出126.62万元，占78.78%；住房保障支出14.14万元，占8.8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9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32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以下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544		年度资金总额：		34,8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5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8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6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34848元，三年共计104544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6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34848元，三年共计104544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6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34848元。三年共计104544元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6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3484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月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启奎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2121210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登记车辆13辆，其中救护车2辆，摩托车11辆。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共登记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539.85平方米，房屋价值3050326.27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